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35

#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16,370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2932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6,370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2932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一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 选举冷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2 选举肖忠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3 选举檀国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1.4 选举张学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1.5 选举张新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1.6 选举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#### 1.7 选举尹项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1.8 选举翟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1.9 选举王叙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#### 2.1 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6,37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.2 选举赵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416,370,1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.3 选举王武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:同意 416,370,1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程晓鸣 刘云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